

1.重要提示

本公司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的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建华	刘建华	
电话	0753-2191163	0753-2191666	
传真	0753-2191162	0753-2191162	
电子邮箱	whgf@vip.163.com	liufeng@guohuash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年同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715,420,460.00	1,787,031,622.31	-3.32%	1,744,004,00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10,039.59	9,510,333.83	19.13%	-116,377,37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57,001.99	-47,930,316.63	114.47%	-117,907,90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2,500,000.00	17,564,010,666	36.17%	365,931,52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5	-0.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5	-0.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5	-0.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5	-0.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63%	0.11%	-7.21%
	2014年 末	2013年 末	上年末至本年末增减	2012年 末
总股本(股)	2,661,377,305.14	2,783,123,269.69	-4.36%	3,052,334,46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6,402,822.26	1,069,917,623	-0.77%	1,362,311,648.8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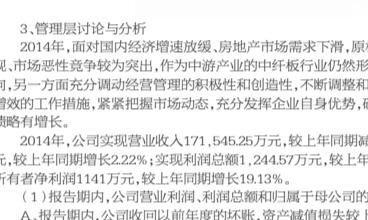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65	年度报告披露前第5个交易日股东总数	86,56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	质押及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	质押及冻结情况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33.52%	164,493,600 132,500,800 质押 138,985,800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10.21%	90,102,275 0
林伟华	境内自然人	0.38%	1,855,020 0
林伟华	境内自然人	0.37%	1,832,407 0
利威特投资	其他	0.34%	1,668,703 0
利威特投资	境内自然人	0.33%	1,616,001 0
周云森	境内自然人	0.31%	1,334,340 0
周云森	境内自然人	0.31%	1,309,900 0
吴妙华	境内自然人	0.28%	1,397,900 0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李建华与周云森女士为父子关系,构成控股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之的股东或10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中。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面对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需求下滑,原材料采购成本高下、供过于求未有改善,市场竞争激烈导致行业产能过剩,公司董事会一方面调整战略与市场,另一方面充分经营管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调整和完善目标考核经营体制,全面实施降本增效的工作措施,紧紧把握市场动态,充分挖掘企业自身优势,确保了全年经营计划的基本实现,经营业绩略有增长。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546.2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52%;实现营业利润-7,134.38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了22.2%;实现利润总额1,244.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1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3%。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总额均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A.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总额均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加大货款回款力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同比减少了490万元,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了116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了70.07万元所致。

B.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了17,378万元,从而相应减少利息支出1,598.56万元所致。

C.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32%,增长4450万元,其中: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08%,增值税38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变化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业务活动。

4.涉及诉讼的公告的重大诉讼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合营企业》、《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确认和计量》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总额均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A.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总额均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加大货款回款力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同比减少了490万元,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了116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了70.07万元所致。

B.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了17,378万元,从而相应减少利息支出1,598.56万元所致。

C.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32%,增长4450万元,其中: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08%,增值税38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变化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业务活动。

4.涉及诉讼的公告的重大诉讼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合营企业》、《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确认和计量》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总额均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A.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总额均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加大货款回款力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同比减少了490万元,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了116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了70.07万元所致。

B.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了17,378万元,从而相应减少利息支出1,598.56万元所致。

C.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32%,增长4450万元,其中: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08%,增值税38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变化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业务活动。

4.涉及诉讼的公告的重大诉讼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合营企业》、《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确认和计量》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总额均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A.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总额均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加大货款回款力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同比减少了490万元,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了116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了70.07万元所致。

B.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了17,378万元,从而相应减少利息支出1,598.56万元所致。

C.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32%,增长4450万元,其中: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08%,增值税38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变化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业务活动。

4.涉及诉讼的公告的重大诉讼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合营企业》、《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确认和计量》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总额均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A.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总额均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加大货款回款力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同比减少了490万元,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了116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了70.07万元所致。

B.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了17,